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0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一介绍.....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二介绍.....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 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13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16
四、最近一年与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8
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8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9
六、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地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一声明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二声明	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9
--------------------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机床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通用沈机集团	指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中捷厂	指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中捷航空航天	指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天津天锻	指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天津天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通用沈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并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股权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上升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8日至长期
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联系电话	010-811697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于旭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徐 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崔志成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马可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石晟怡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6	吴盛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高一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隋炳利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贾大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古 璘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11	姚建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杨国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朱大庆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14	黄继刚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通过子公司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56.SH	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 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 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股 31.92%，通过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9%，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8%
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50.SZ	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仓储物流、医药工业和研发等业务	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4%股权，通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7%股权。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是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有 38.47%
3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666.HK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 73 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36%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4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873122.BJ	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	通过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8.54%，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7.91%，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0%
5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608.HK	大型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商	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24%
6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939.SH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厂房租赁，主要产品有工木制品	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股 5.45%
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SH	以光伏、风电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为主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储能、氢能、电力交易、增量配网、智慧城市业务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延伸服务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1%
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0151.SZ	主要经营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环境科技业务、复合材料业务。其中，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内容为海外施工；环境科技业务主要内容为废物处理；复合材料业务主要涉及双膜复合塑料的工艺设备和管道/配件重塑过程工业应用	通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79%
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06.SZ	智慧城市与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视频智能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通过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72%
10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300263.SZ	电子新材料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	周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7CTM3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28日至长期
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08号
联系电话	020-23111710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通用机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 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贺鑫元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董天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张 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吴祥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王奇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贺 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祝珂昕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9	张 祥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10	高长才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李 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贺大兴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张 颖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	郭生
注册资本	276293.11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3381258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12月1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联系电话	024-25199999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通用沈机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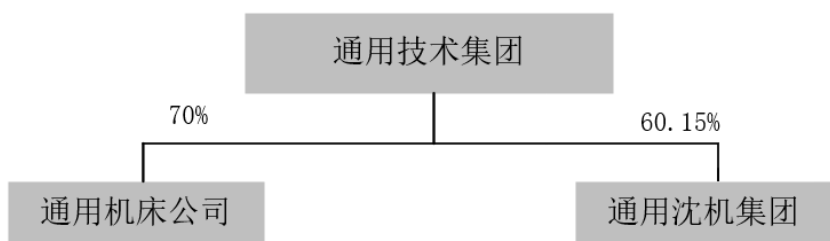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安丰收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郭 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张 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包 庆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杨 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杨 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王向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8	刘 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赵尚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一致行动人通用机床公司、通用沈机集团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机床公司 7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沈机集团 60.1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通用沈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并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导致，通用技术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其经营稳定性。

2019 年沈阳机床实施司法重整，引入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的部分非上市企业与沈阳机床存在一定程度业务重叠。根据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以下简称“延期议案”），拟就前次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并补充部分承诺内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期议案。

本次交易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通用技术集团的公开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通用沈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并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股权所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通用技术集团	885,753,003	42.90%	885,753,003	37.54%
2	通用沈机集团	-	-	173,745,228	7.37%
3	通用机床公司	-	-	120,478,789	5.11%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885,753,003	42.90%	1,179,977,020	5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沈机集团，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天锻 78.45%股权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机床公司，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7.32	5.86
前 60 个交易日	7.60	6.08
前 120 个交易日	7.83	6.27

注 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

注 2：“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8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94,224,01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12.47%。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用沈机集团	中捷厂 100%股权	80,238.97	136,926,569
		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	21,575.73	36,818,659

		小计	101,814.70	173,745,228
2	通用机床公司	天津天锻 78.45%股权	70,600.57	120,478,789
合计			172,415.27	294,224,017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通用沈机集、通用机床公司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中捷航空航天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中捷厂、天津天锻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中捷厂

名称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4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尚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CQ0GFB1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喷涂加工；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7月28日至2053年7月28日

2、中捷航空航天

名称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4号
法定代表人	赵旭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XRPL6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2048年5月17日

3、天津天锻

名称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法定代表人	刘国福
注册资本	16077.6070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3038634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1年10月10日至长期

（二）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捷厂、天津天锻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捷航空航天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中捷厂	65,500.20	80,238.97	14,738.77	22.50%	100.00%	80,238.97
中捷航空航天	11,404.28	21,575.73	10,171.46	89.19%	100.00%	21,575.73
天津天锻 (注)	58,204.36	89,994.35	31,789.99	54.62%	78.45%	70,600.57

注：评估对象账面值为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捷厂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38.97 万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575.73 万元，天津天锻 78.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600.57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72,415.27 万元。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捷厂 100%股权评估值为 82,534.56 万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048.16 万元，天津天锻 78.45%评估值为 74,703.88 万元，较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四、最近一年与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未来若发生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行为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决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7、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行为不存在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沈阳机床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于旭波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 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于旭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 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85,753,003</u> 持股比例: <u>42.9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179,977,020</u> 持股比例: <u>50.0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本次沈阳机床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不适用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
页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于旭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
页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
页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 生

年 月 日